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
智能物流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4366904
传真：	/
邮编：	23008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天龙路与白莲岩路（规划建设）交口东南角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天龙路与白莲岩路（规划建设）交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中转量 30 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中转量 15 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7 日和 9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18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0.5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422（阶段性）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4.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 				

	<p>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3日；</p> <p>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p> <p>8.《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月）</p> <p>9.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015号文件，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2月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物流园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南岗三期场地污水总排口排放，物流园项目职工食堂废水依托南岗一期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依托南岗一期厂区食堂）。项目产生的废水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348 1355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h> <th>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 <th>南岗三期场地污水总排口排放限值</th> <th>南岗一期场地污水总排口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350</td> <td>350</td> <td>35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180</td> <td>180</td> <td>18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310</td> <td>310</td> <td>31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d>35</td> <td>35</td> <td>3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td> <td>20</td> <td>/</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d>/</td> <td>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南岗三期场地污水总排口排放限值	南岗一期场地污水总排口排放限值	pH	6~9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180	SS	400	310	310	310	NH ₃ -N	/	35	35	35	石油类	20	/	20	/	动植物油	100	/	/	100	LAS	20	/	20	/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南岗三期场地污水总排口排放限值	南岗一期场地污水总排口排放限值																																										
pH	6~9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180																																										
SS	400	310	310	310																																										
NH ₃ -N	/	35	35	35																																										
石油类	20	/	20	/																																										
动植物油	100	/	/	100																																										
LAS	20	/	20	/																																										

废水经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淝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未包括部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2 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望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40	50	40
BOD ₅	/	10	10
SS	/	10	10
NH ₃ -N	2.0	5.0 (8.0) *	2.0
石油类	/	1	1
动植物油	/	1	1
LAS	/	0.5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项目验收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表 1-4 项目验收评价标准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评价标准
危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科技园工程情况介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共计征地 922 亩，按照场地开发时序，自南往北分为三期厂地。

惠而浦南岗科技园一期场地（湖光西路 88 号）占地 428 亩，建设洗衣机生产车间、变频电机及控制器生产车间（含储备仓库），形成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200 万台冰箱和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能力；

惠而浦南岗科技园二期场地（恒源路路与天龙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 266 亩，建设微波炉生产厂房、冰箱生产厂房、洗碗机生产厂房，形成年产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50 万台智能洗碗机、500 万台智能变频微波炉的生产能力。

惠而浦南岗科技园三期场地占地 228.43 亩，建设物流仓库，提供中转、装卸、仓储等功能，规划建设 8 套物流仓库，形成年中转惠而浦家电产品 30 万台的物流服务能力，现阶段已建设 4 套物流仓库，形成年中转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15 万台的物流服务能力。



图 2-1 惠而浦南岗科技园一期、二期和三期厂区分布图

2、项目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办理

2016年12月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了“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2017年1月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6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7）015号文“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表 2-1 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进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立项	2016年12月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了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
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评	2017年1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评批复	2017年2月7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高审2017【015】号文）

2、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已建成运营的4个物流仓库储运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天龙路与白莲岩路（规划建设）交口东南角，项目建设3#-1、3#-2、4#-1、4#-2共计4个仓库（原5#-1、5#-2、6#-1、6#-2仓库尚未建设）总建筑面积共73056m²，占地面积68555m²（剩余83730m²作为预留发展用地）。同时购置电动叉车、立体货架、仓储管理系统等智能物流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最大中转量15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如下表。

表 2-2 环评报告表内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8 栋丙类仓库，编号分别 3#-1 仓库、3#-2 仓库、4#-1 仓库、4#-2 仓库、5#-1 仓库、5#-2 仓库、6#-1 仓库、6#-2 仓库，均为一层建筑，总占地面积 146112m ² ，总建筑面积 146112m ² ，耐火等级为一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最大中转量 30 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	4 栋丙类仓库，编号分别 3#-1 仓库、3#-2 仓库、4#-1 仓库、4#-2 仓库均为一层建筑，总占地面积 36528m ² ，总建筑面积 73056m ² ，耐火等级为一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最大中转量 15 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	与环评一致（其中 5#-1、5#-2、6#-1、6#-2 4 个仓库尚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已建厂区引入供电专线，布置变压器及相应变配电设备	从已建厂区引入供电专线，布置变压器及相应变配电设备	一致
	供水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供水管网供给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南岗三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一期食堂废水经一期厂区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均进入望塘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南淝河。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南岗三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一期食堂废水经一期厂区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均进入望塘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南淝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南岗三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一期食堂废水依托现有一期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南岗三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一期食堂废水依托现有一期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置	食堂油烟废气依托一期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置	一致
	噪声	厂区内禁鸣限速，文明卸车、装载货物	厂区内禁鸣限速，文明卸车、装载货物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3.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天龙路与白莲岩路（规划建设）交口东南角，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东侧为蜀山干渠，西侧为天龙路，南侧为现有冰箱二期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四周 200m 范围内均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动叉车	台	40	20
2	连续式提升机	台	5	3
3	立体货架	台	1	1
4	信息网络设备	台	1	1
5	仓储管理系统	套	1	1
6	货车	辆	10	5
7	地磅	台	10	5
8	分拣设备	台	1	1
9	消防喷淋、排烟及自动控制设施	套	1	1
10	电力系统	套	1	1
11	通信、照明用设备	套	1	1
12	空调动力系统	套	1	1
13	通信系统	套	1	1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2-4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也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选址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项目食堂油烟依托一期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一期隔油池处理，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且污水均达标排放，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0.本次验收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厂界噪声监测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原环评未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及拦截措施	否

根据表 2-4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进行仓储物流，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清单如下：

表 2-5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水	t/a	420	南岗科技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度/年	5	南岗科技园电网

2.水平衡

项目不设置住宿，项目办公位于南岗三期厂区物流仓库。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①办公生活废水：项目办公位于仓储物流厂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0.4t/d（120t/a）。

②食堂废水：项目食堂依托一期场的食堂，项目食堂新增用水量为 0.2t/d（60t/a），新增食堂废水为 0.16t/d（48t/a）。

建设项目年用排水量如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年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来源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年排水量 (t)	处理措施
1	一期场地食堂废水	0.2	60	0.16	48	一期进入隔油池
2	三期场地办公生活废水	0.5	150	0.4	1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岗三期污水总排口
合计		0.7	210	0.56	1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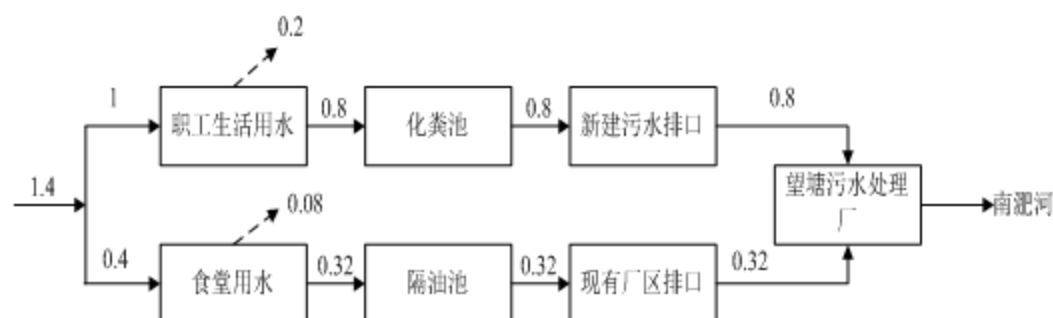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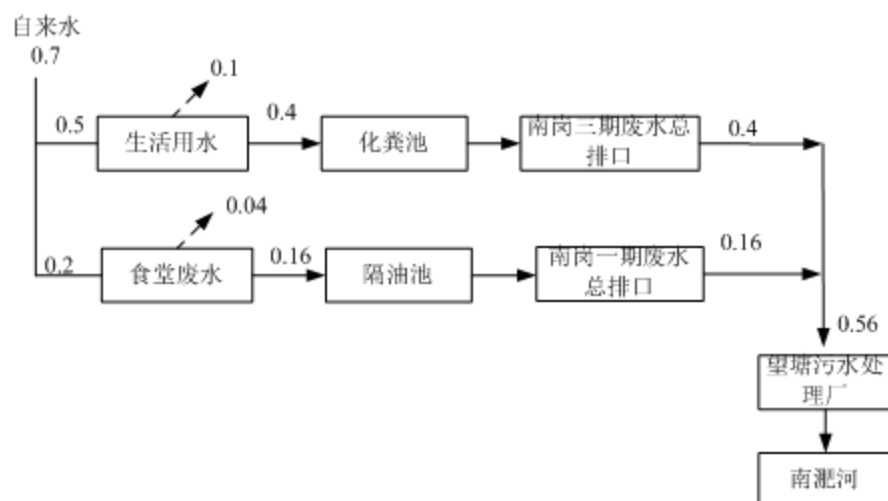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物流仓储位于南岗三期场地内，项目餐饮依托南岗一期场地的食堂，项目食堂废水经一期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南岗三期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望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现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34/2710-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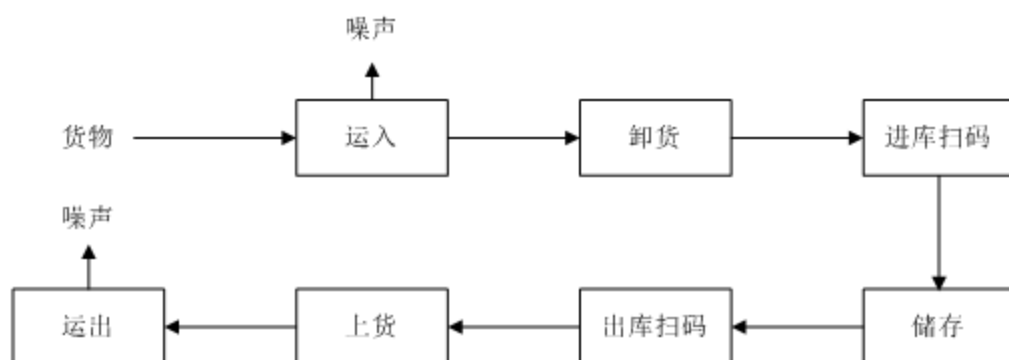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运营期将货物（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等家电产品）采用货车运入物流仓库内，然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货，扫码登记后入库存储，然后根据市场需求再次扫码登记后采用叉车上货出库，采用货车运出货物。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少量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均无组织排放，项目职工就餐依托一期现有食堂，新增少量油烟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货车运输噪声。

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项目职工办公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②食堂废水：项目依托一期场地食堂就餐，新增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0.16t/d，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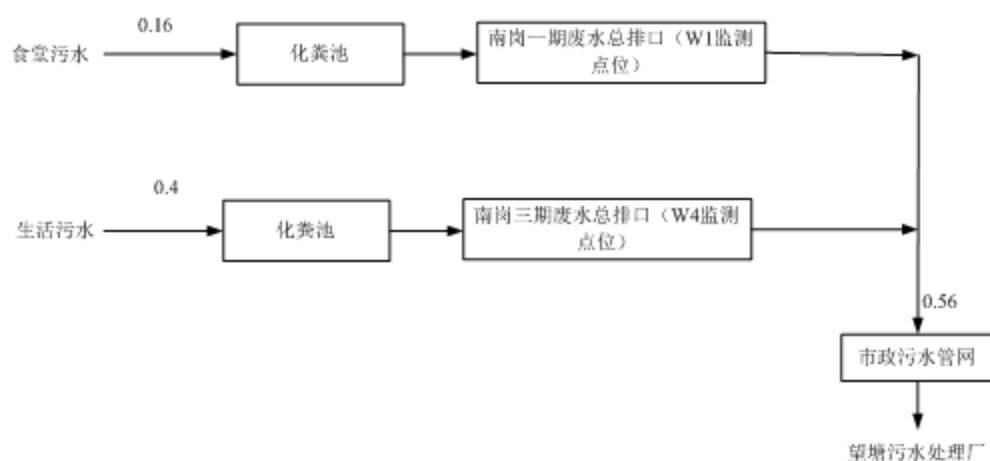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 0.56m³/d、168m³/a。项目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南岗一期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南岗三期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一期总排口废水和三期总排口废水均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本次验收在南岗一期废水总排口设置废水监测点位 W1，在南岗三期废水总排口设置废水监测点位 W4。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少量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均无组织排放，项目职工就餐依托一期现有食堂，新增少量油烟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根据原环评项目三期物流园场地和二期场地位于同一厂区内，因此本次验收拟在厂界上风向点和下风点共布设 G1、G2、G3、G4 共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②食堂油烟

项目餐饮依托南岗一期场地食堂，南岗一期场地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由专用的油烟管道在食堂楼顶排放。



监测点位A7：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图 3-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货物装卸过程中叉车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厂区内车辆交通噪声，声级值范围为 75dB(A) -80dB(A)。

表 3-1 主要产噪声源分析表

设备	数量(台)	声级范围 dB(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货车	8	75-80	厂区内禁鸣限速，文明卸车、装载 货物	10-15
叉车	8	75-80		10-15

(3)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固废，项目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天龙路与白莲岩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岗机电产业园现有厂区北边。项目新置用地 152285m²（约 228.43 亩），新建 3#-1 仓库、3#-2 仓库、4#-1 仓库、4#-2 仓库、5#-1 仓库、5#-2 仓库、6#-1 仓库、6#-2 仓库总建筑面积共 146112m²，占地面积 73056m²。同时购置电动叉车、立体货架、仓储管理系统等智能物流设备；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运输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最大中转量 30 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其他仓储业，根据国发(2011)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项目用地东侧为蜀山干渠，西侧为天龙路，南侧为现有冰箱二期厂房，北侧为空地。根据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高新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从合肥市高新区经济发展规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4、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1)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南淝河水体水质超过Ⅳ类水质，不能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是本区域经济发展的环境制约因素。

(2)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要求。

(4)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区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地表水水质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建成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本扩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015号文件“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天龙路与白莲岩路交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3918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 8 栋仓库，同时购置电动叉车、立体货架、仓储管理系统等智能物流设备，总建筑面积约 14611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惠而浦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最大中转量 30 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7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和职工餐饮油烟。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职工食堂后堂所有

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货物存储、装卸过程中叉车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入区车辆应设置禁鸣标识，作业人员文明卸车、装载货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2月6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 浓度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 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 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 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 测油仪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 定油烟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OIL 460 型红外 测油仪	/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	dB(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7	μg/m ³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食堂油烟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检测排放口油烟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截面面积、排风温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楼顶专用的油烟管道排放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5次/天，2天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表 6-2 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外 4 个	4次/天，2天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考点、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以及厂区口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监测点设置情况参照表 6-3，实际监测布点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备注
G1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内参照点（颗粒物）	上风向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颗粒物）	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颗粒物）	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颗粒物）	下风向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四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2、废水

(1) 监测位置布设:

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6-4 废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断面	监测位置
W1	一期场地污水总排口
W4	三期场地（物流园）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W1 监测 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W4 监测 pH、COD_{Cr}、BOD₅、SS、氨氮。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采用及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 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在场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编号	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性质
1#	E	项目地块东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S	项目地块南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W	项目地块西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N	项目地块北侧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分昼、夜监测。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设计建造 3#-1、3#-2、4#-1、4#-2、5#-1、5#-2、6#-1、6#-2 共计 8 栋仓库总建筑面积共 116112m²，物流仓储设计中转能力为年中转量 30 万台（即 1000 台/天）家电产品。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 3#-1、3#-2、4#-1、4#-2 共计 4 个仓库总建筑面积共 73056m²，物流仓储年中转量为 15 万台（即 500 台/天）家电产品。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惠而浦智能物流园家电产品（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中转量分别为 435 台/天、410 台/天、407 台/天、420 台/天，验收监测期间中转量达到了已建工程设计中转能力为 87.0%、820%、81.4%、84.0%。

注：后续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物流园生活污水总排口开展了验收监测（补测），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物流园职工正常上班，物流园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油烟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2023.08.29	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933	58703	56361	59492	58712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3	0.3	0.3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5	1.5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235	0.0169	0.0178	0.0176
	2023.08.30	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600	56160	54720	56169	57028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3	0.3	0.3	0.4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2	1.1	1.1	1.6
		排放速率 (kg/h)	0.0230	0.0168	0.0164	0.0169	0.0228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1.7\text{mg}/\text{m}^3$ 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出口浓度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3.09.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8	235	228	248	1.0
		第二次	170	231	236	228	
		第三次	167	250	237	230	
		第四次	181	246	249	234	
2023.09.0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86	250	226	221	1.0
		第二次	170	232	242	224	
		第三次	171	225	235	223	
		第四次	167	230	245	237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8 月 30 日对南岗一期场地污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进行了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和 10 月 17 日对南岗三期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进行了监测（补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7-7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10.16	南岗三期场地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2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2	19	350	达标
		氨氮 (mg/L)	1.63	1.54	1.67	1.6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4	19	22	3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3	5.1	4.4	180	达标
2023.0 10.17	南岗三期场地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2	7.2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8	7	11	350	达标
		氨氮 (mg/L)	0.675	0.68	0.661	0.583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9	8	8	9	3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1.8	1.6	2.5	180	达标
2023.0 8.29	南岗一期场地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5	7.2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50	26	150	35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7.6	16.4	17.1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24	9	54	3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11.5	5.9	34.5	1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3	0.27	0.28	0.26	100	达标
2023.0 8.30	南岗一期场地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4	7.5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0	55	52	350	达标
		氨氮 (mg/L)	14.2	13.7	12.9	13.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11	9	3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5	12.6	11.9	1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9	0.18	0.13	0.09	100	达标
注: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南岗三期场地污水总排口废水为物流园生活污水,其中员工洗手废水量较大,废水较为洁净。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8 29	▲Z1 厂界东	58.8	47.8	65	55
		▲Z2 厂界南	57.6	46.9		
		▲Z3 厂界西	55.8	45.5		
		▲Z4 厂界北	57.1	46.5		
	2023.08 30	▲Z1 厂界东	58.7	48.1		
		▲Z2 厂界南	56.4	47.1		
		▲Z3 厂界西	55.2	45.6		
		▲Z4 厂界北	57.2	46.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执行。

1、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对企业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职责：台账的记录、整理、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2、环境监测

（1）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废水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监测计划如下：

表 7-10 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水	南岗一期场地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南岗三期（物流园）场地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dB(A)	季度/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八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项目南岗一期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南岗二期现有污水处理站（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通过项目南岗二期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一期总排口废水和二期总排口废水均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项目南岗一期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南岗三期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一期总排口废水和三期总排口废水均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经检测南岗一期和三期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均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采取车辆限速，道路硬化，加强保洁、厂区绿化等措施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采取车辆限速，道路硬化，加强保洁、厂区绿化等措施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厂内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食堂油烟依托南岗一期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厂区采取禁鸣限速，文明装卸货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区采取禁鸣限速，文明装卸货物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系统，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环保第一责任者，制定全厂目标责任制，建立一套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企业全厂编制了《应急预案》。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并定期检查、考核。

3、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与建议中各项环保措施建成和措施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已落实。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检测废水排放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了污染物排污口。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和职工餐饮油烟。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职工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职工餐饮油烟。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采取了绿化措施，同时项目货车均定期年检，汽车尾气达标排放，从而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职工食堂后堂炉灶采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经检测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货物存储、装卸过程中叉车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入区车辆应设置禁鸣标识，作业人员文明卸车、装载货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厂区采取禁鸣限速，文明装卸货物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	已落实。项目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

	<p>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p>	<p>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中转过程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p>
5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加强了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了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六个百分百。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目前项目已建成，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施工扰民的投诉事件。</p>
6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落实，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一并落实。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

(1) 项目食堂油烟依托一期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专用的烟道通过食堂楼顶外排，排放的油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出口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的要求。

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 $168\text{m}^3/\text{a}$ 。南岗一期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岗三期生活污水经南岗三期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南岗一期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未包括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南岗三区场地污水总排口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未包括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3 厂界噪声监测

经检测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 3#-1、3#-2、4#-1、4#-2 共计 4 个物流仓库及其配套设施。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

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议

1、货运车辆的定期委外保养和年检，使得货运车辆良好运转，确保尾气和车辆机械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